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教學及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

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創新教學，鼓勵培育跨領域人才，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、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目的，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教學及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為課程實施遵循之規範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係指：
  - (一) 本校各學院、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依其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及課程規劃需要，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，其形式包含講座、工作坊、實作研習、參訪、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精練之課程，並得規劃數位自學微學分課程。
  - (二) 本校其他單位如有開設微學分課程需求者，須專簽經教務處初審後始得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 微學分課程亦得由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依據其學習需求，設定學習目標與內容進行自主募課。
  - (四) 第一項數位自學微學分課程，係指 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UDACITY、獲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補助於 ewant、OpenEdu、TaiwanLife 等國內外知名數位平台開設之課程。如為前述平台以外之數位自學課程適合學生修讀者，由開課單位事先專簽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。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；數位自學微學分課程學習時數計算，以實際課程授課時數加上學習負擔時數（含測驗、議題討論、作業等）為原則。
- 四、開課方式：
  - (一) 於開課前依教務處公告之受理期限內，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規劃申請表，送本校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以主題式規劃開設課程，以 9 小時為 1 個單位（0.5 學分），至多 2 個單位 18 小時（1 學分）。依課程需要及協助學生自主學習，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開課。
  - (二) 微學分自主募課：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至少 15 人（含召集人）提案連署，邀請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課程指導教師，師生共構課程，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規劃申請表，送本校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  - (三) 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，置委員 5 至 9 人，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圖書資訊處處長為審查數位自學微學分課程之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教務長推薦相關單位主管或學者專家擔任，委員任期每學年度一聘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選課(報名)方式：由教務處彙整各課程資訊，公告於本校微學分課程（包含微學分自主募課、數位自學微學分課程）報名平台，開放校內學生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學生選讀數位課程，繳費應依各學習平台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學習紀錄及學分採認：
  - (一) 以報名系統產出簽到表，全程參與(須簽到退)，考評方式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制，通過者列計微學分課程之時數，但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，由教務處登錄微學

分學習時數。

- (二) 微學分課程採認，屬性區分為自由選修學分與通識教育學分，兩者時數不得相互重複計算；由學生所屬學系決定是否採認為自由選修學分，但最多採認 2 學分為上限（微學分課程屬性：自由選修時數、通識學分時數）；採認通識教育學分，由通識中心審定（微學分課程屬性：通識學分時數），至多可採認通識教育學分 2 學分。惟應受「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五、九點之規範。
- (三) 學生不得重複修習主題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，重複修習不列入微學分課程時數。
- (四) 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，學生須自行評估可修滿之時數，第 1 次累計 18 小時可採認微學分 A/彈性通識(一)(1 學分)，第 2 次累計 18 小時可採認微學分 B/彈性通識(二)(1 學分)，以此類推，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，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。
- (五) 學生應自行判斷所選微學分課程與原修課是否衝堂，若發現該時段有衝堂情況，則該微學分時數將不予承認。

七、學分採認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修習微學分課程採集點式認證，「通過」時數累積達 18 小時，檢附「修畢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」，向教務處申請修畢審核，依序交由所屬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確認是否採認學分，再提送教務處登錄歷年成績單之學分數。
- (二) 學生應於時數累積達 18 小時(1 學分)後即提出修畢學分採認，最遲於大四上學期預先遞交學分採認申請單，俾利畢業資格審查。

八、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微學分課程授課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。授課鐘點費等相關補助經費，視當年度本校相關計畫經費許可下支應，發放時間由各經費來源計畫自行規定，獲計畫補助之師生須配合提交成果報告或參與成果分享會等活動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